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8)

內幕消息 盈利預告 及 可能未達致溢利預測

本公告乃由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盈利預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目前所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淨溢利較二零一八年同期錄得大幅增長。

董事會相信該預期大幅增長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甲) 缺少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安排計劃項下之轉讓資產及解除債務之虧損及因重組產生的相關開支約199.7百萬港元。上述重組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完成；

* 僅供識別

- (乙) 受拓展其手機及配件業務至新的目標市場(包括但不限於俄羅斯)及進一步發展現有目標市場影響，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量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有所增長；及
- (丙) 新收購生物技術業務已貢獻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收益來源，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業務表現。

可能未達致溢利預測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附錄三，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預測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載列如下：

- 1) 除所得稅及重組相關成本前溢利將約為 34,545,000 港元；及
- 2) 除所得稅及重組相關成本後淨溢利將約為 28,364,000 港元。

(統稱「溢利預測」)

影響溢利預測之事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現仍在獨立核數師審核過程中。據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儘管與二零一八年同期比較，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淨溢利大幅增長，但預計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之綜合淨溢利或仍低於溢利預測，乃由於下列原因(i)因各大國際手機廠商增強了在低端智慧型手機市場的競爭導致競爭環境加劇，令手機買賣毛利率下降；(ii)拓展了南非、俄羅斯、孟加拉等新目標市場客戶，銷售及分銷開支及員工成本有所增加；及(iii)法律及專業費用約 4.0 百萬港元(包括(但不限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就收購新購入生物技術業務產生之額外法律及專業費用 1.4 百萬港元)。

由於本公司尚未落實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故本公告所載之資料為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估計，且並非以任何經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之數字或資料作依據。本集團財務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集團發佈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時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熊劍瑞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熊劍瑞先生及易培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松鶴先生、丘煥法先生及林濤先生。

* 僅供識別